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9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1070066674號函訂定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9年4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1090025000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1年3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1110019135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2年12月27日中市警人字第1120110175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5年1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1140117860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照護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身心健康，落實推動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營造健康活力組織，進而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費用及適用對象如下：

（一）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

1、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

2、各分局長、(大）隊長。

（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警政監。

（三）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九千元或之適用對象：

1、局本部四十歲以上編制內高風險職務警察人員。

2、各分局、(大）隊（交通警察大隊除外）四十歲以上編制內警察人員。

3、交通警察大隊不限年齡編制內警察人員。

（四）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均限四十歲以上人員)：

1、局本部編制內非高風險職務警察人員、公務人員。

2、各分局、(大）隊編制內公務人員。

3、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

（五）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

1、局本部未滿四十歲編制內高風險職務警察人員。

2、各分局、(大）隊（交通警察大隊除外）未滿四十歲編制內警

察人員。

3、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

（六）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務人員。

四十歲以上人員或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之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所稱高風險職務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職務之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

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工友、技工及駕駛之健康檢查事項，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三、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前往受檢，服務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其於非補助年度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亦同。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職務異動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

補助對象以外之警察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補助對象以外之公務人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受檢人員須於不影響公務前提下，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服務機關依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

四、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五、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

實施對象於當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本局及所屬機關應繕造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六、健康檢查所需經費由本局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科目列支。